



## 稅務快遞

### 大陸台商不可不知的 2020 年中國新法令

又是新的一年到來，勤業眾信摘錄了 2020 年開始生效，且影響大陸台商之投資、稅務及海關的重要法令。

#### 新政彙整及勤業眾信觀點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台商關注	說明
投資手續簡化	新設或變更外商投資企業，以前要逐案審批、2016 年改備案制(負面清單以外)，新法更進一步簡化為信息報告制，改為事中及事後監督。
陸籍個人合資	新法取代舊三資企業法，陸籍個人可以直接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增加合資方式彈性。
開放融資方式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保障市場競爭。
現有公司調整	<p>(1) 5 年過渡： 由於舊三資企業法將落日，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應於 2024 年底之前，依照公司法及合夥企業法調整其組織形式。</p> <p>(2) 最高機構： 舊三資企業法之最高權力機構為董事會，新法則為股東會，建議現有合資/合作企業應盡早準備。</p> <p>(註：合資/合作合同約定的權益可以繼續按照約定)</p>

##### 二、港澳台居民在大陸強制參加社會保險：

台商關注	說明
------	----

<b>修正重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居住證者即可納入社會保險(簡稱「社保」)；</li> <li>(2) 社保戶口可攜帶及保留，不到 15 年離境者，可以先保留，之後至中國大陸時再進行累計；</li> <li>(3) 受僱台灣員工是否有納保將成為調查重點，台商營運成本將增加；</li> <li>(4) 港澳台大學生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補助政策有相關規定。</li> </ul>
<b>台幹影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港澳居民有效證件僅限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後續可能會強制要求台籍人員辦理居住證；</li> <li>(2) 明確規範在中國大陸就業的港澳台居民應當參加五項基本社會保險，其必然增加個人與台資企業之負擔。若在港澳台已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者，並繼續保留該保險關係者，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個人和公司都可以免繳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但提醒注意的是後續可能會衍生台籍員工在台灣投保資料連結台灣支領薪資申報等相關資訊因此曝光，故若考量減免繳交相關保險金時，相對在中國大陸申報薪資是否合規為一重要課題。</li> </ul>

### 三、 增值稅發票管理事項：

台商關注	說明
<b>海關繳款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口貨物取得的海關繳款書，若因缺聯或稽核比對結果不符且未在 180 天內申請核對或數據修改，已取消進項稅額不能抵扣的規定；</li> <li>(2) 取得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海關繳款書，應於 360 日內進行確認或申請稽核比對。</li> </ul>
<b>小規模納稅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行業的小規模納稅人(個人除外)都可以自願申請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li> <li>(2) 一旦申請自開，稅務機關不再為其代開。</li> </ul>
<b>增值稅認證期限</b>	增值稅扣稅憑證，原規定為 360 天內須抵扣，新規定取消申報抵扣的期限。
<b>部分補貼收入需繳增值稅</b>	與銷售貨物收入、勞務、無形資產、不動產相關或者數量掛鉤的財政補貼收入，改為應繳納增值稅。

### 四、 海關作業手續加工貿易便利化：

台商關注	說明
<b>手冊設立(變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冊設立(變更)時，不用再申報備案資料庫；</li> <li>(2) 手冊設立(變更)時，不用再申報商品(料件)歸併關係。</li> </ul>
<b>外發加工/深加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外發加工核准後，不用再申報外發加工收發貨記錄；</li> <li>(2) 轉廠前，不用再事前申請；轉廠後，不用再申報收發貨記錄。</li> </ul>
<b>手冊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餘料結轉，不再徵收風險擔保金；</li> <li>(2) 內銷徵稅，統一內銷徵稅申報時限；</li> <li>(3) 優化不作價設備監管，簡化解除監管流程；</li> <li>(4) 創新低值輔料監管，納入保稅料件統一管理。</li> </ul>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聯絡資訊

林淑怡執業會計師

[joylin@deloitte.com.tw](mailto:joylin@deloitte.com.tw)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

[jonathawchen@deloitte.com.tw](mailto:jonathawchen@deloitte.com.tw)

徐曉婷執業會計師

[tihsu@deloitte.com.tw](mailto:tihsu@deloitte.com.tw)



###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